秀英区秀英街道海南政泰实业有限公司“7·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0日，位于秀英区秀英街道海商路海南省商业学校2号宿舍楼，一名工人在使用简易吊具搬运门板过程中从8楼坠落至地面，经120医护人员到场确认死亡。

事故发生后，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秀英区秀英街道海南政泰实业有限公司“7·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7·20”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7·20”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区总工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秀英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人员组成，并邀请省教育厅、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聘用法律顾问参加。“7·20”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建设项目概况

2023年5月28日，海南省商业学校与海南政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学生宿舍管理平台及门禁系统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招标）采购合同，合同含税金客额总价为：¥1，9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元整）。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要产生的所有成本及利润，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2023年7月7日，海南政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员邓\*朱通过微信与李\*（个人）商谈，将门禁系统设备购置项目中涉及的门板拆除、安装、搬运事宜由李\*承揽，业务总金额为39120元。

（二）事故涉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发包单位：海南省商业学校，法人代表：陶\*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6980，地址：海口市秀英大道6号。业务范围：业务培训、技能鉴定。

　　2.项目承包单位：海南政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8日，法人代表：张\*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DN7R，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经营范围：监控设备、安防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电脑及配件、耗材、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设备、日常百货的批发等。

（二）事故涉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李\*，男，34岁，身份证号码：51162\*\*\*\*\*\*\*\*\*7731，事故当事人（死亡），户籍地址：四川省武胜县\*\*\*\*。

2.王\*儒，男，36岁，身份证号码：46003\*\*\*\*\*\*\*\*\*0059，海南政泰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户籍地址：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

3.邓\*朱，女，40岁，身份证号码：46002\*\*\*\*\*\*\*\*\*1220，海南政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员，户籍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

4.李\*贵，男，55岁，身份证号码：42242\*\*\*\*\*\*\*\*\*7339，户籍地址：湖北省监利局周老嘴镇\*\*\*\*\*\*\*\*\*。是承揽人李\*雇用的工人。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02.5万元（善后赔偿金额）。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下午，在秀英区秀英街道海商路海南省商业学校2号宿舍楼，包工头李\*带着4名工人搬运改造宿舍楼门禁管理系统中所用的门板至各楼层，为节省时间与人力，李\*预先在8楼走廊安装一部简易吊机，以便将门板吊至8楼。16时许，李\*1人在8楼操作吊机，把捆在一起的4个木门（总重量约100公斤）从1楼往8楼起吊，工人李\*贵在地面使用牵引绳配合作业。当木门吊到7至8层楼之间时，简易吊机吊臂突然拆断，门板及吊机先后往下掉落，李\*因用手抓住掉落的吊机，导致身体被吊机连带坠落至地面。现场工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经急救人员到场抢救后确认李\*已死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秀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没有造成事故伤害扩散，事故处置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有关规定。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李\*，安全意识淡薄，未接受过吊装作业培训，使用不合格的简易吊机作业，吊装作业处置不规范，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间接原因**

海南政泰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李\*），且对生产过程管理缺失，未能发现安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7·20”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秀英区秀英街道海南政泰实业有限公司“7·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李\*个人承揽门板装卸运送业务，未接受任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使用简易吊机作业，且在吊装作业处置方面动作不规范，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由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海南政泰实业有限公司将门板装卸运送等业务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李\*，且对装运等过程未能统一管理，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对该公司处以罚款十万元，对该公司项目负责人王\*儒处以罚款1万元。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1.海南省商业学校作为生产经营项目的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承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施工，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培训，确保发包项目的安全完成。

2.海南政泰实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包商，要全面深入排查商业项目建设过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杜绝事故发生。对需要分包业务，要确认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将承包方纳入统一的安全管理范围，确保不发生事故。

3.海南省教育厅要在全省教育系统通报事故情况，督促各地各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校园在建项目的管理，开展建设项目的风险排查整治，做好与建设项目监管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7·20”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秀英区秀英街道海南政泰实业有限公司

　　　　　　　 “7·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15日